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5-03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权益变动达到 1%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此前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情况：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精工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0,787,600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增持实施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85,860,75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精工钢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3,000 万股，不超过 6,000 万股。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1%的



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85,860,75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1%。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精工投资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3,264,702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对应增持金额为 10,233,007.2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该次增持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545,956,43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权益变动达到 1%暨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精工投资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9,116,72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对应增持金额为 61,417,295.9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该次增持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565,073,15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权益变动达到 1%暨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

精工投资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0,787,60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对应增持金额为 67,229,274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585,860,75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1%。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		本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565,073,150	28.07	585,860,750	29.1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